

与人教版·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教科书 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2001年审查通过 ·同步配套

新教材导学

(初二年级·下学期用)

思想政治

SIXIANGZHENGZHI

二年级(下册)

新教材研究室 编著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与人教版·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教科书(试验本)·同步配套
(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1 年审查通过)

新教材导学

●初中二年级·下学期用●

思想政治

下 册

新教材研究室 编著

顾 问 费孝通
策 划 张正武
主 编 刘锐诚

本册主编 陈耀文
本册编者 谢丽卿 池 静 陈耀文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宁 玉

封面设计: 燕儿飞

责任校对: 陈长元 牛红玲 李福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教材导学·初二政治/刘锐诚主编. -北京: 中央
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2. 8

ISBN 7-81056-663-6

I. 新... II. 刘... III. 政治课-初中-教学参考
资料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461 号

新教材导学(初中卷)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68932751 传真: 68932447

印 刷 者: 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6 字数: 134.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6-663-6/G·154

印 数: 1-5000 册

全 套 定 价: 76.50 元(本册定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开卷有益
创新求实

费孝通



二〇〇五年六月

前言

《新教材导学》丛书是配套 2000 年秋季开始正式使用的人教版最新初、高中教材而编写的辅导与练习丛书。本丛书较好地体现了最新大纲的精神,而且与最新教材的内容和进度同步,既重视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落实,又照顾到了优等生拓宽拔高的特殊需要。整套丛书的编写强调了科学性与实用性的统一、思想性与趣味性的统一,旨在帮助学生掌握系统的基础知识,训练有效的学习方法,培养思维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本书《思想政治·新教材导学》(初二年级·下册)主要分为“知识精讲”和“能力训练”两大部分。

一、“知识精讲”主要有五个栏目:

【知识网络】 以图表的形式高度概括每课的内容,使知识系统化、条理化,便于学生整体把握。

【重点难点】 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归纳了各课的重点难点知识,并进行分析,给学生以画龙点睛的指导。

【易错点评】 总结了教学中学生可能出现的易错知识点,指出了避免出错的关键。

【巧学妙思】 选择了有代表性、典型性的疑点问题进行解疑破难,使学生触类旁通、融会贯通,有助于启迪学生的思维。

【趣味政治】 将与政治知识相关的法律小常识和漫画等形式相结合,作为知识补充,富有趣味性、知识性和参与性,以扩大学生视野,启迪心智,提高学习的兴趣和主动性。

二、“能力训练”主要有两个栏目:

【双基过关】 既重视了教材的双基巩固又注重了重点知识的深化,还密切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地评估教学效果并检查学生的达标情况。

【拔高挑战】 一方面选了近几年全国各地的中考典型试题,原汁原味,经过



作者的分析点拨,帮助学生较高水平地掌握有关知识,开拓他们的解题思路。另一方面又结合新的中考改革设置了本学科内部综合的练习题目,使学生不但能尽早适应新的中考方式,而且能迅速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

各课综合检测试题以及期中和期末综合检测试题采用标准题型,便于学生进行阶段自测和考前热身。

书后集中附有训练题和检测题的参考答案及解题思路点拨,便于练习后及时反馈;也可将答案预先统一撕掉,以供老师们在课堂上统一讲用。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全部都是亲自教过这套新教材(实验本)而且教学成绩优秀的教师,他们把教学这套新教材中的丰富经验融入了本书的编写工作中,更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和科学性。

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丛书能成为广大新教材学习者的良师益友,同时也恳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1)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22)
期中综合检测试题	·····	(32)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35)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 全的义务·····	(44)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	(54)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	(64)
期末综合检测试题	·····	(73)
附录:能力训练与综合检测试题参考答案	·····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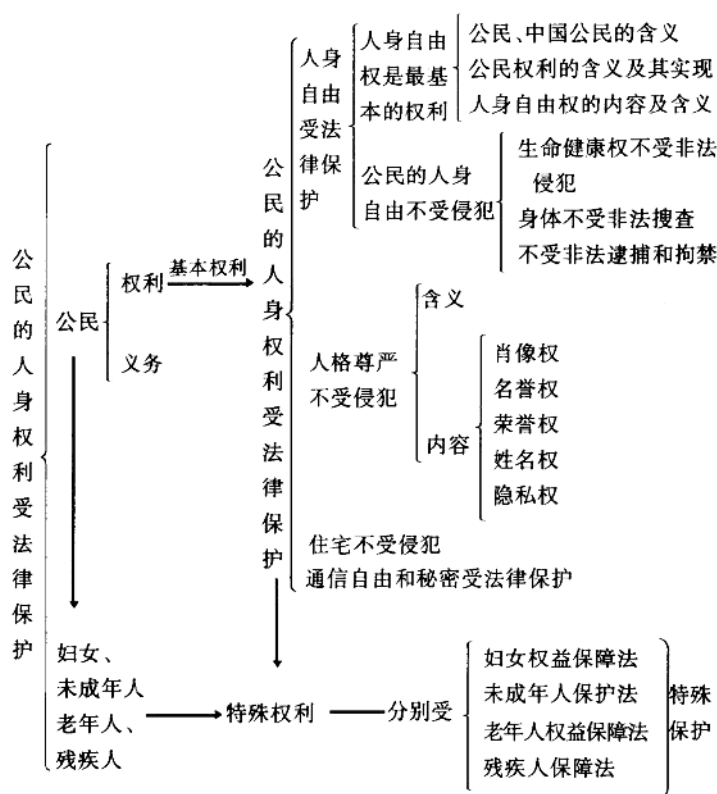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知识精讲



【知识网络】





【重点难点】

1.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要把握这一内容,应注意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理解:

- (1) 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所谓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犯的权利。这里的“人身”是指公民的肉体和精神。
- (2) 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的重要性。在人身权利中,人身自由权又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可谓重中之重。只有公民具有了人身自由,才有可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参加国家管理,享受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3)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具体内容。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
- (4) 与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密切相关的人身权利。包括: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这三项权利又是对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利的重要保障。
- (5) 青少年要严格遵守宪法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各项规定,不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如不打架、不辱骂他人、不私拆他人信件等。同时还要正确运用这些规定来保护自己的人身自由权利不被侵犯。

2.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人格尊严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当受到他人最起码的尊重的权利。人

格尊严包括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国刑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保护公民的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做了相应的规定。侵犯公民的这些权利,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在人格尊严的几种权利中最重点和核心的是名誉权,侵犯公民的肖像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归根结底都是损害了公民的名誉,从而侵犯了公民的人格尊严。因而公民的名誉从某种意义上说代表公民的人格尊严,它是人格尊严几种权利中最重要权利,侵犯公民名誉权的处罚也是最严重的。

3.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以保障公民的安全生活、正常工作和人身安全。其含义具体包括:公民的住宅不得随意侵入;不得随意搜查;不得任意查封;不得随意毁坏。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与公民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一项基本权利。居住安全同人身自由密切相关,住宅能否得到安全保障,直接影响公民生活、学习和工作,也影响广大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更影响社会安定团结。为了从根本上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居住安定,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为了从法律上保证公民住宅不受侵犯,使公民的人身安全切有保障,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罚作了具体规定。

但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依法进入公民住宅或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既是宪法和法律所允许的,又要严格按照法

律程序进行。

4. 公民的权利

把握这一概念要注意:公民的权利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这种利益需要公民以作为和不作为的方式取得。

一方面,以作为的方式。即公民有权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去实现某种行为,如公民的选举权,就是通过公民参加选举的行为来实现的;公民享有的权利,有的要求其他公民或国家机关做出某种行为。如公民的受教育权需要国家提供办学条件。

另一方面,以不作为的方式。即公民不做或有权要求其他公民、国家机关或有关组织不做某种行为,以使自己的利益得到实现。如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隐私权的实现要求其他公民或国家机关不传播、散布个人隐私。



【易错点评】

1. “公民”与“人民”的区别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通常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只要是具有某国国籍的人,就是某国的公民。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即只要具有中国国籍,不分民族、种族、年龄、性别、文化、财产、信仰……都是我国公民。”

“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是与“敌人”相对而言的,人民的范围不包括敌人在内。人民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阶段,人民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我国,人民是指国家的主

人,而公民则指社会全体成员。在公民中,人民占绝大多数,被专政对象只占极少数。可见,“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2. 公民的人身权利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区别

公民的人身权利,是公民依法享有的与其身体不可分割的一项基本权利,是财产权的对称,主要指公民的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不仅包括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拘捕、限制、审问和侵害,而且包括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内容。

而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犯的权利,包括肉体的和精神的。在公民的人身权利中,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因而,人身权的外延要比人身自由权大。



【巧学妙思】

【例】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是: ()

①邮电局投递员毁弃邮件 ②老师拆看学生的信件 ③企业对其员工禁止寄发信件或拆看来信 ④领导检查下属信件 ⑤公检机关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严格按法律程序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的信件

A. ①③⑥

B. ①②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⑤⑥

分析:此题主要考查学生的理解、辨别能力。这是一种在多项归类选择的基础上的单项选择题,也可称为组合式选择题。这类单选题,看起来很复杂,但只要深刻理解和掌握了课本知识,仔细审读题干和分析对照题肢,

做好并不难。根据题干的要求,可以看出①②③④四类行为是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行为,而⑤⑥二类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不属于侵权行为。审查题肢,题肢A正误混杂,题肢C小于题干规定性的范围,题肢D超出题干规定性的范围,都是错误的。只有题肢B切合题意,故B项是正确的。

答案:B



【趣味政治】



名人论法

每一个政府的基础或中心就是它的基本法律

——[英]哈林顿

主张权利的人就是在自己的权利这一狭小的范围内,维护法本身。

——[德]耶林



★教你一招★

居室遭劫后的几种应急措施

当你走到家门口,发现门窗异常时。此时凶犯可能在屋内,切勿鲁莽闯入。此时可将房门反锁住,如锁被破坏,可死死将门拉住,并招呼邻居帮忙擒获凶犯或报警。

当你推开门,发现房内凌乱不堪时。此时切莫在房内乱翻,以防破坏现场给侦察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应尽可能保护现场并报警。

当你将门打开,凶犯已进屋时。最好的办法是站在门口或将其锁进屋内,然后呼救。若无法脱身则准备与之搏斗。估计可以与之抗衡则全力以赴对付暴行。如果罪犯凶残或者你根本不是对方的对手,一定要有勇有谋,可以假装屈服或制造假象想办法摆脱,也可以躲进另一房间锁好门并向窗外呼救。

当你不得不面对罪犯交手时。应尽可能占据有利位置,或力争站到凶犯的背后,选择能够保护自己的掩体。

当凶犯持枪械向你行凶时。一定要冷静,尽量与其周旋,并顺手取用家中器械以自卫,最好击落,夺下凶犯器械,或击伤其身体要害将其制服。

能力训练



【双基过关】

一、最佳选择题

1. 下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

()

- A. 凡是年满十八周岁的人
- B. 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 C. 凡是具有一定身份的人
- D. 凡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人

2. 我国公民享有的最起码的,最基本的一项权利是

()

- A. 受教育权 B. 劳动权
- C. 人身自由权 D.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公然辱骂他人,捏造事实在背后中伤他人,诋毁他人,都是侵犯他人_____的行为

()

- A. 肖像权 B. 姓名权
- C. 名誉权 D. 荣誉权

4. 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是

()

- A. 生命健康权 B. 人格权
- C. 休息权 D. 名誉权

5. 下列行为不属于侵犯公民肖像权的有

()

- A. 某广告商未有征求陈某意见,即把他的肖像印在广告上。

- B. 马某为了表示对王某的不满,当着王和其他人的面,损毁王的肖像。
- C. 某影楼虽已与张某打招呼,但未有得到张的回复,即把她的肖像摆在橱窗里
- D. 李某把一损毁交通标志的人及其行为拍摄后投书报刊公开发表。
6.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 ()
- A. 公民的住宅不受任何机关和人员搜查
- B. 公民的住宅任何机关和人员不得侵入
- C. 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突击检查
- D. 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
7. 下列情况可以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的有 ()
- A. 父母为了解未成年子女的思想动态
- B. 企业领导为掌握下属员工的思想活动
- C. 公安机关因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 D. 老师为了教育学生
8. 王某欠李某货款 6000 元,久拖不还。于是,李某将王某骗到偏僻处捆绑起来,并给王某的妻子打电话,要她拿钱来领人。直到第二天,王某的妻子拿来钱以后,李某才将王某放走。对此事,人们有不同的看法,其中正确的是 ()
- A. 王某拖欠李某货款不还,李某扣人索债无可非议
- B. 李某扣人质索债侵犯了王某的人身权利,应承担法律责任
- C. 李某扣人质索债是错误的,但不构成违法犯罪
- D. 李某扣人质索债是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表现
9. 有些同学经常以他人的缺陷给人起外号,这种做法实际上已侵犯了公民的 ()

- A. 生命健康权
- B. 人身自由权利
- C. 名誉权
- D. 荣誉权

10.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是保障妇女 ()
- A. 在经济生活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B. 在政治生活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C. 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D. 在家庭生活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判断改错题

11. 公民的政治自由和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
- 改正:
12. 公民的权利,是指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作为的方式取得利益。 ()
- 改正:
13. 我国宪法规定,禁止搜查公民身体。 ()
- 改正:
14.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
- 改正:
15. 社会成员对某个公民的品德、声望、信誉等方面的评价,并代表公民人格尊严的是公民的荣誉。 ()
- 改正:

三、简答题

16.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为什么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17. 我国法律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18. 在下表中填进相应的内容。

保护的對象	我国制定的专门法律名称
妇女	
未成年人	
老年人	
残疾人	

四、辨析题

19. 有人认为，现在许多健全的人都下了岗，没有工作可做，生活困难，又何必管残疾人呢！这种观点对吗？为什么？

五、分析说明题

20. 一天放学后，丽丽突然发现自己书桌抽屉上的小锁不知怎么被砸开了，打开抽屉一看，里面的东西以及同学的来信好像被翻过了。丽丽赶紧找到妈妈问：“咱家是不是来小偷了？我书桌抽屉上的锁被砸开了！”妈妈笑了，轻松地说：“锁是我砸开的，我想看看你抽屉里到底有什么秘密。”丽丽听完后，又气又恼。

请回答：

- (1) 妈妈的做法合法吗？为什么？

- (2) 作为父母，有义务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父母应以什么方式来了解子女的思想动态？

- (3) 作为公民应该如何去做才不违法？



【拔高挑战】

一、综合试题解析

[例 1] [学科内综合] 小陈是某市“三好学生标兵”。担任班长期间,在处理班内一些具体事情时,同班主任周老师有不同意见,结果被周老师撤去班长职务。周老师还在班里宣布,小陈的市“三好学生标兵”也被撤消。

(1) 周老师对小陈的处理对吗?

(2) 假如你是小陈,将怎样对待这件事?

分析: 此题以一则学生生活中遇到的实例为背景,考查学生对公民享有荣誉权的知识的理解及运用,并要求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知行统一的原则。

参考答案: (1) 周老师撤去小陈市“三好学生标兵”的处理不妥。因为,荣誉是社会、国家、组织给予公民的一种美名或称号,公民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的荣誉称号。未成年人的荣誉权也受法律保护。如果小陈确实有过错,有损于“三好学生标兵”这一光荣称号,班主任老师也无权撤消,而应由原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宣布撤消。

(2) ①找周老师谈心,真诚地与老师交换意见。如果发现自己的意见不妥,要勇于承认,接受老师的批评;如认为自己正确,要向老师表明,请老师考虑。②无论自己意见正确与否,老师决定撤换班长都应服从,并向老师表示不当班长也要在班级工作中发挥作用,绝不和老师闹对立。③郑重向周老师提

出,市“三好学生标兵”是经学校推荐,由有关部门决定授予的。如果已经不具备保留这一荣誉称号的条件,恳请老师通过法定程序撤消。

二、中考题析

[例 2] [2000 年湖北黄冈市] 某校女生徐某,

蔡某去商场购物,商场工作人员怀疑她俩偷了一瓶化妆品,便对她俩进行责问、盘查、搜包,但未发现“赃物”。继而又要搜身,被两名女生严厉制止。工作人员将两名女生非法扣留达 1 个多小时。事后,两名女生向人民法院状告该商场侵权。法院经审理,判决商场向两名女生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影响,并向两名女生给付精神损失抚慰金 4000 元。运用法律知识回答:

(1) 商场工作人员的行为侵犯了两名女生的哪些权利?

(2) 法院的判决说明了什么?

(3) 你从这一案例中受到了什么启示?

分析: 此题选取贴近社会现实又贴近学生实际的案例,考查学生运用“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的有关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较好地考查学生的创新能力,思维能力,体现了掌握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思想的综合。

参考答案: (1) 侵犯了两名女生的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或名誉权)。

(2) 说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不受非法侵犯,任何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3) 这一案例告诉我们,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是由国家强制力加以保障的,应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当自己的这些合法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要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还要尊重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和人格尊严,同侵犯公民这些权利的行为作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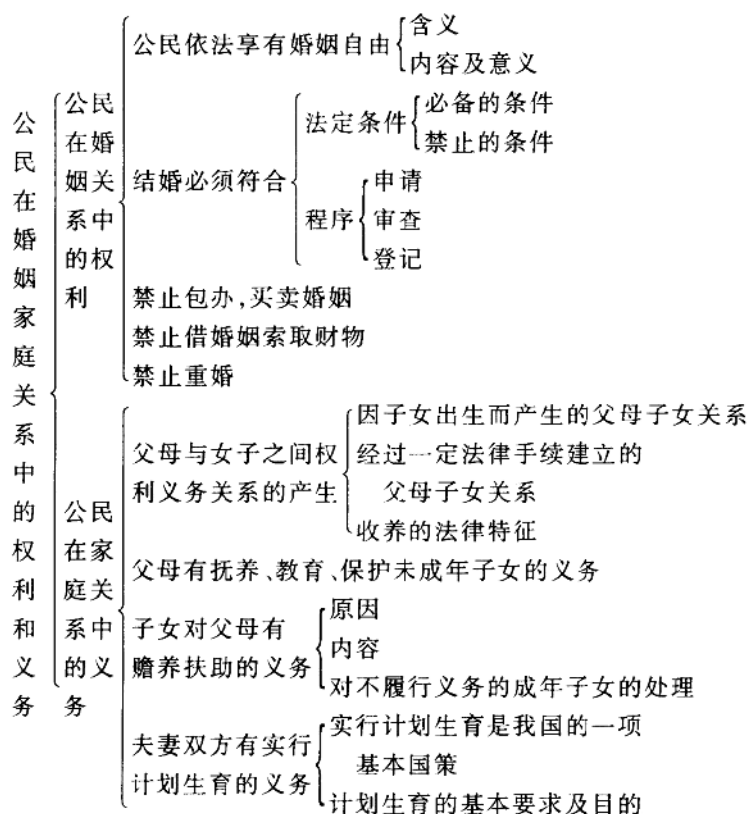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知识精讲



【知识网络】





【重点难点】

1. 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允许任何人强制和干涉。简单说就是公民享有决定自己婚姻大事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迫和干涉。

婚姻自由是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的婚姻制度,它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二者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的,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对象,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只有实行离婚自由,才能及时解除那些已经死亡了的婚姻关系,重新得到建立和睦幸福家庭的机会。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对那些感情确实已经破裂,不能维持夫妻关系的婚姻,允许有解除婚姻的自由,才能保证婚姻自由的完整和全面。当然,结婚、离婚都必须遵守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同时,为了保证公民婚姻自由权利的实现,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是保障公民婚姻自由的必要措施,也是在婚姻问题上,同旧风俗、旧习惯做斗争的法律依据。

总之,婚姻关系是组成家庭、产生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公民只有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才能正确地处理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2. 父母子女关系的产生

从法律上看,父母子女关系的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子女出生,包括婚生和非婚生的;二是原来没有直系血亲关系的公民之间,终过合法手续,建立起父母子女之间

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收养。

收养的目的是养老育幼,因此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收养制度作为生育制度的补充,使残破的家庭得以完整,它最直接的法律效力就是使得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形成以法定的血亲关系。自收养关系形成之日起,法律上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适用于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养父母有抚养教育养子女的义务,负责照管养子女,这也是建立收养制度的重要目的;养子女成年后,又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养父母与养子女间互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养子女在收养关系确立以后,即消除了与其生父母之间、其他亲属间的自然血缘近亲属关系。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稳定收养关系,有利于养子女在新的家庭中和家庭成员和睦相处,建立起和睦的家庭关系。但权利义务的切断并不意味着血缘关系的切断,养子女与其生父母、近亲属间的血缘关系,使得养子女与其通婚仍适用婚姻法上关于结婚的禁止条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通婚。

3.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理解这个问题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原因;(2)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也就是说,对父母的赡养扶助既是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要求。对于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不仅要对他们进行道德上的谴责,同时还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以法律手段来保障老人受其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3)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包括承担父母必要的生活费用和在精神上给予父母必要的慰藉两个方面。(4)以实际行动,帮助父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从小培养对父母的爱心和孝心。



【易错点评】

1. 包办、买卖婚姻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区别

首先,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两者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包办婚姻是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的意愿,强迫包办的婚姻。而买卖婚姻是指以索取财物为目的,违反男女双方或一方的意愿而强迫结合的婚姻。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违反双方或一方意愿的婚姻,是包办强迫的,剥夺了婚姻当事人的婚姻自由。严格地说,买卖婚姻也是包办婚姻的一种,是包办婚姻的特殊形式。两者的不同就在于目的不同。买卖婚姻是以索取财物为目的的包办婚姻,包办婚姻只是违背婚姻自由原则而不索取财物,买卖婚姻除了剥夺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之外,还将人身作为商品进行买卖,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所以包办婚姻被婚姻法明令禁止,对以包办、买卖婚姻的方式干涉婚姻自由者,有关机关要对其进行说服、批评和教育,并视情节后果依法处理。买卖婚姻索取的财物原则上依法收缴。

其次,要将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区别开来。借婚姻索取财物是婚姻礼俗的陈规陋习,虽然是自愿结合的婚姻,但一方当事人却向对方索取一定的财物,并以此作为结婚的条件,这是对婚姻自由的滥用。可见,买卖婚姻的婚姻是不自愿的,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婚姻是基本上自愿的婚姻,只是被索取财物的一方给予对方财物是不自愿的。

第三,要区分索取财物与自愿赠与。二者最重要的区别就是赠与财物是否是自愿,自愿赠与是自愿给予对方财物,所以双方日后离婚或者结婚不成,无需返还赠与的财物,而借婚姻索取财物如果给对方造

成生活困难的,则要酌量返还财物。

2. 父母没有对子女尽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也可以不尽赡养义务

赡养扶助父母既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又是法律上的义务。有些子女在幼年时,他们的父母因无经济能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对子女尽抚养教育的义务,这些子女成年后,以此为由拒不赡养老人,这是不对的。婚姻法为父母子女间规定了互相抚养的对等权利义务,并不是说这两种权利是必须对应的,子女也不能将父母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作为自己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原因。而且父母因客观困难不能抚养子女时,他们在主观上并没有过错,只要条件许可,他们还是会尽抚养教育其子女义务的。所以,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亦不得以此为由而解除。



【巧学妙思】

答好读图题的关键

在法律常识的学习中,常常会遇到读图题,有图示,数字表格,及漫画等,答好这类题的关键有二:其一要全面读图,不仅看主干图,还须看注释;同时要注意时间顺序,内容变化等,对于漫画图,则要注意观察比较,并注意阅读题目,深刻领会漫画的主题和寓意;其二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图中所示一般为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因而要结合教材中所学原理进行分析。

[例]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下面《反哺图》所说明的问题,并谈谈你对成年子女依法赡养父母的认识。

分析:(1)仔细审读图画,从图一和图二中盛饭勺的大小,所盛饭的多少,被抚(扶)养人的衣着,胖瘦等可以看出抚(扶)养人是否尽到了职责。

(2)回答后一问题时要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答:为什么要赡养父母?法律对此